

清　乾隆　臺灣地圖　卷　局部　乾隆中葉彰化鹿港一帶情勢　國立故宮博物院藏　平圖 020795

從「守城」到「首城」——
清代彰化縣磚城之興築

劉基安

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清政府設「彰化縣」於臺灣中部、以半線（今彰化縣彰化市）爲縣治所在地。從該年算起，建縣迄今已滿三百年。近年來，政府單位常以「古城」形象行銷彰化市，辦理的相關活動很常出現「古城」二字。如彰化縣滿三百歲的 2023 年，縣府便舉辦「彰邑古城──相遇彰化 300」系列活動響應全國古蹟日；2024 年初，彰化市公所的活動便以「半線古城慶典之都」爲名，同年甚至縣府舉辦的美食推廣活動，供民眾兑換的贈品是「彰化古城」紀念碗，[1] 碗內圖案爲古城四城門搭配鄰近的指標性建築。

除了是「古城」，原先屹立於縣治的彰化縣城，也是「臺灣第一座磚城」。說到彰化始有「城」之出現，同樣要追溯到清朝雍正年間（1723-1735）。最初以「偏植莿竹爲城」，也就是「竹城」。但在多場民變、動亂中，彰化縣城屢次遭亂民攻破，更加突顯竹城難以守禦的缺點。在地方士紳奏請及倡建之下，縣城的形制由竹城改建爲堅實的磚城，並於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建造完竣，是爲臺灣第一座磚城。在接下來的篇幅裡，本文將先略述彰化有「城」之背景，再聚焦於彰化縣城由竹城轉變爲磚城的過程，看看地方士紳如何發揮財力與影響力，投入這場築城風雲之中。

難以守城的「竹城」

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），清政府正式領有臺灣，在臺灣設置一府三縣。自此起，「是否要在臺灣築城？築什麼樣的城？」這兩個問題一直困擾著清代歷任皇帝。在康熙、雍正年間，官吏多次向兩位皇帝奏請於臺灣府治或轄下縣治之所在築城防禦，但皆遭皇帝拒絕，不准在臺灣建城。如雍正年間的臺灣地圖清楚將「彰化縣」躍於紙上，但地圖上看來仍一片平坦，未有縣城蹤影（圖 1）。皇帝之所以不准建城，與臺灣爲新闢領地，民情不穩、時有變亂，皇帝仍深具警戒之心有關。若在臺灣築城，動亂發生時亂民據城以守，官兵收復不易。但若沒有可以守禦府治、縣治的建築或設施，也非長遠之計。

如此僵局在雍正十一年（1734）迎來轉機，十二月時雍正皇帝（1678-1735）爲回應福建總督郝玉麟（?-1745）的奏請，發布上諭：「今據郝玉麟等稱：『臺灣建城，工費浩繁。請於現定城基之外，買備茨（莿）竹，栽植數層，根深蟠結，可資捍衛；再於茨竹圍內造建城垣，工作亦易興舉』等語」、「今郝玉麟等請於現定城基之外，栽種茨竹，籍爲藩籬；實因地制宜，甚有裨益。」[2] 無論府縣，設治之時皆已定有城基，以備未來築城之用。郝玉麟於城基之外植莿竹，再於竹圍內造建城垣的構想，雍正皇帝只答應了一半，同意因地制宜、栽種莿竹爲藩籬，但仍拒絕在臺灣造建城垣。

既然於城基之外栽植莿竹的方式獲雍正皇帝同意，臺灣有築城需求的地方便開始投入其



圖 1　清　黃淑璥　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　卷　局部　未築城樣貌　國立故宮博物院藏　平圖 02079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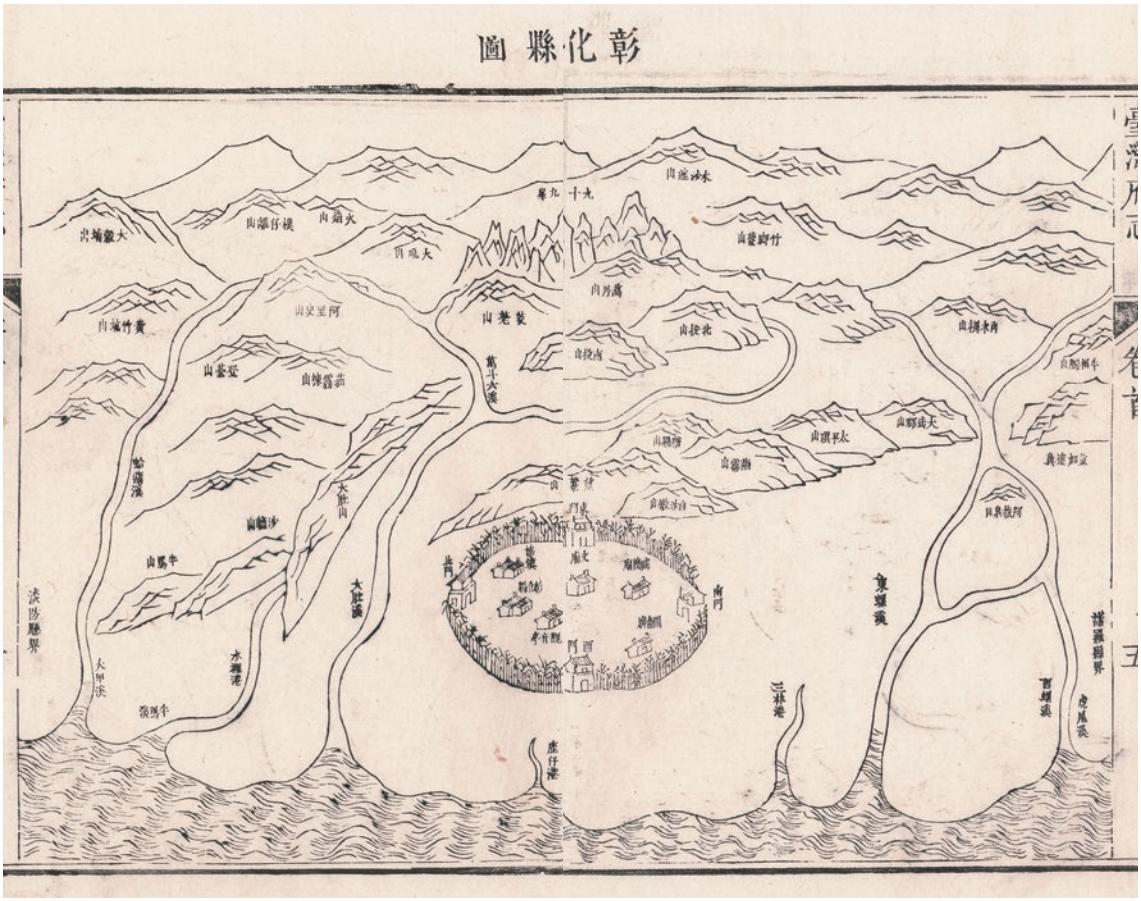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　清　余文儀　《續修臺灣府志》　清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）刊本　國立故宮博物院藏　故志 003321

中，彰化縣也不例外。成書於道光年間（1821-1850）的《彰化縣志》記載，雍正十二年（1734）「邑令秦士望始倣諸令周鍾瑄之法，於街巷外遍植莿竹爲城，分東西南北爲四門。彰化之有竹城，實權輿於此焉。」[3] 彰化知縣秦士望（生卒年不詳）仿效諸羅縣的作法，於縣治外植竹爲城，並建東西南北四城門，爲彰化有「竹城」之始。當時彰化竹城的身影被繪入清代地圖及志書中，如乾隆年間（1736-1796）的臺灣地圖（見本文刊頭圖）及余文儀（1705-1782）修纂之《續修臺灣府志》卷首附圖（圖 2），圖中的彰化縣城除四城門外，皆被生長得茂密蓊鬱的綠色莿竹圍繞，讓我們得以藉由這些古地圖，想像當時彰化竹城的樣貌。

帶有倒刺、容易使人受傷的莿竹，生長茂密雖「根深蟠結，可資捍衛」，卻也不敵利刃砍伐或大火焚燒。乾隆五十一年（1787）林爽文（1756-1788）之亂（圖 3），彰化竹城遭砍伐殆盡，縣城被破；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陳周全（?-1795）之亂，縣城同樣抵擋不住亂民進逼，再度淪陷。可見竹城防禦力不足，每遇大型民變動亂，城內官兵無法據城以守、抵抗外來攻擊，常造成嚴重傷亡。經此兩次蹂躪，彰化竹城遭到嚴重破壞，原是莿竹鬱鬱蔥蔥的地

方已童山濯濯。嘉慶二年（1797），彰化知縣胡應魁（?-1808）「仍依故址，栽植莿竹；又於四門增建城樓。然海外土鬆，時多地震，經十餘年，城樓半就傾圮。」[4]胡應魁除將莿竹種植回竹城原先的位置，也於四城門增建城樓。但竹城難以守衛的問題仍存，且在十餘年歲月後，城樓因地震的關係而傾頹，無法發揮瞭望戒備的功能，彰化縣治仍處於容易被攻破的高風險中。

沒有建成的「土城」

面對難以維護與保障安全的竹城，彰化縣地方士紳決定自力救濟，由地方力量自行將竹城改建爲防禦力較高的「土城」。嘉慶十四年（1809），閩浙總督方維甸（1758-1815）來臺巡視，趁此良機，以閩籍王松（生卒年不詳）、泉籍林文濬（1757-1826）、粵籍詹捷能（生卒年不詳）爲首的三十六名地方士紳，便在方維甸抵達彰化時，聯名呈請於彰化竹城舊址改築土城。

細究士紳的呈請，竹城與土城的差別除了建築材料外，還有城牆圈圍範圍、經費來源的不同。有關城牆圈圍範圍，彰化竹城的範圍並未包含八卦山，但若新建土城，士紳們認爲應把八卦山高處一併圍入城中：「蓋高處不圍一旦有警，被奸徒佔踞，恐城中舉止，皆爲窺伺。然欲將八卦山概圍入城，工費浩繁，驟難建築；又思城仍舊址，山頂添建石寨，撥兵防守，終屬遠離，救應不及。僉議就八卦山高處，建一礮（砲）台，可容二百人。就地廣狹圍起，直至東門兩邊，始循舊址。」[5]八卦山位於縣治東方，彰化竹城的東門就在八卦山下。士紳們擔心動亂時八卦山若遭奸徒占據，居高臨下、一覽無遺，易於窺伺城中動靜。以筆者自身經驗，現今八卦山標高雖僅九十七



圖 3　清　乾隆　平定臺灣圖　第七幅　清軍生擒林爽文圖　銅板畫　國立故宮博物院藏　平圖 021277

公尺，彰化市內亦高樓大廈林立，但在著名地標大佛處眺望山下市景，道路上的行人車輛，仍可看得一清二楚。但考量興築費用，不可能將整座山都圍入土城之中，因此士紳商議在八卦山高處建造礮臺，城牆便從礮臺圍起，直至山下的東門後，再循竹城舊址建城牆。而關於建城經費來源，此前竹城之栽植由國家公款支應，土城整體工程預計將花費一十四萬圓，「王松等世受皇恩，末由報效，不敢請動國帑，公同籌議；現據監生賴應光、職員林文濬等呈，當協力籌辦足敷，共襄盛事」。[6] 士紳決定不動用公帑，所有款項將自行協力籌措。縣城是工程浩大的公共建築，彰化地方士紳在呈請清政府同意建城時，便有自信可以在一呼百應、踴躍籌措捐輸之下衆志成城，不動用任何公款挹注，由此可見嘉慶年間（1796-1820）臺灣中部的地方經濟實力，亦可知清政府對地方的掌控力度逐漸減弱，地方自行當家做主的勢力正慢慢抬頭。

收到士紳「僉呈」的方維甸在嘉慶十五年（1810）五月繕摺上奏，希望嘉慶皇帝（1760-1820）同意彰化自行興建土城。在奏疏中，方維甸先略述其所接獲彰化地方士紳的呈請，後向嘉慶皇帝表達其亦認同彰化應改築土城，論述的著眼點同樣在於「防禦」。方維甸提到林爽文事件後，臺灣府城、嘉義縣城改築土城，而其它縣、廳仍爲竹城。土城與竹城的差別，在嘉慶十四年甫落幕的海盜蔡牽（1761-1809）滋擾事件中顯露無遺：「府城、嘉義，均無重兵，賴有土城，始能固守；其鳳山、彰化、淡水等處，因無城垣，屢次失事。是土城之足資捍禦，勝於莿竹，已可概見。」[7] 動亂中土城得以固守，竹城卻屢次失事，因此改築土城，對鞏固防守定更有助益。若蒙嘉慶皇帝准允捐建土城，方維甸也建議建城過程中一切捐輸出入、給發工價等相關事宜，皆由士紳們推舉董事自行處理，官方不派人加以催查管理，以免有官員藉機需索，亦讓地方力量有更多空間可以主導及發揮。待工程完竣後，再據實奏報捐輸名單及金額多寡，請皇帝量予鼓勵。

對於方維甸的這份奏疏，嘉慶皇帝又有什麼反應？我們可以從目前典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〈奏報臺灣彰化縣城垣官民捐建完竣事（附清單）〉奏摺中略知一二。這份奏摺出自「軍機處檔摺件」，應是原摺經皇帝批示後遞交軍機處，軍機處官員以行草書體所抄錄的副本。原摺雖發還上奏官員，原摺所附的清單等資料仍留存於軍機處歸檔，因此這份奏摺便呈現兩種不同的書法字體，本文爲行草書體，附件清單仍是撰寫原奏摺時使用的楷書體（圖 4-1、4-2）。

這份奏摺爲彰化縣城垣及相關一應工事皆完竣後，由福建巡撫革職留任韓克均（1766-1840）於道光六年（1826）十一月十四日上奏，題請道光皇帝（1782-1850）對捐建彰化縣城垣的官民分別獎勵。行文伊始，韓克均便爲道光皇帝進行「前情提要」，略述嘉慶十五年方維甸的奏請內容，亦抄錄當年嘉慶皇帝針對此事發布的上諭：

> 方維甸奏彰化縣義首士民呈請捐修城垣一摺，據稱彰化向無城垣，難資捍禦，擬請建築土城，自應准其捐建，其一切捐輸出入、給發工價，俱由該士民等自行經理，毋任吏胥催查攙管，亦毋庸限以時日，俟工竣驗收後，核其捐輸之多寡，據實奏聞，量予鼓勵。餘照所議，行該部知道，摺並發，欽此。[8]

嘉慶皇帝對蔡牽所引起的多年紛擾可能仍餘悸猶存，因此在彰化縣建築土城，及方維甸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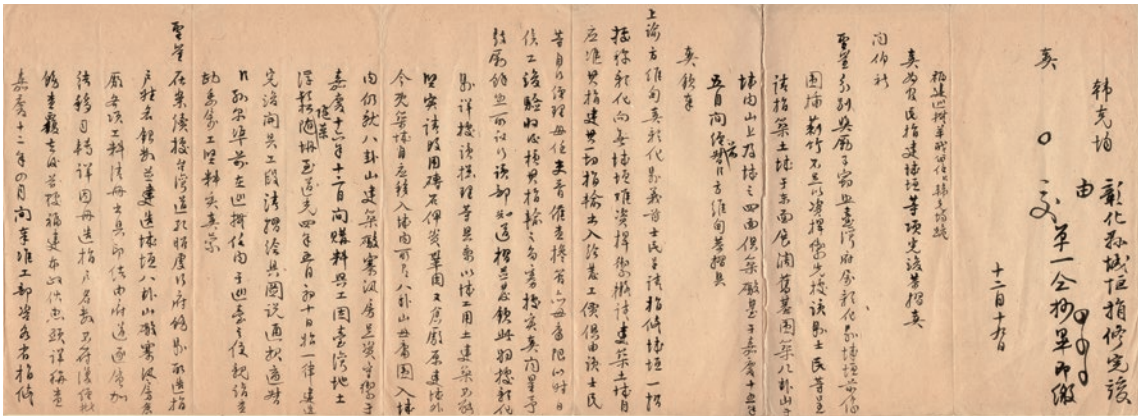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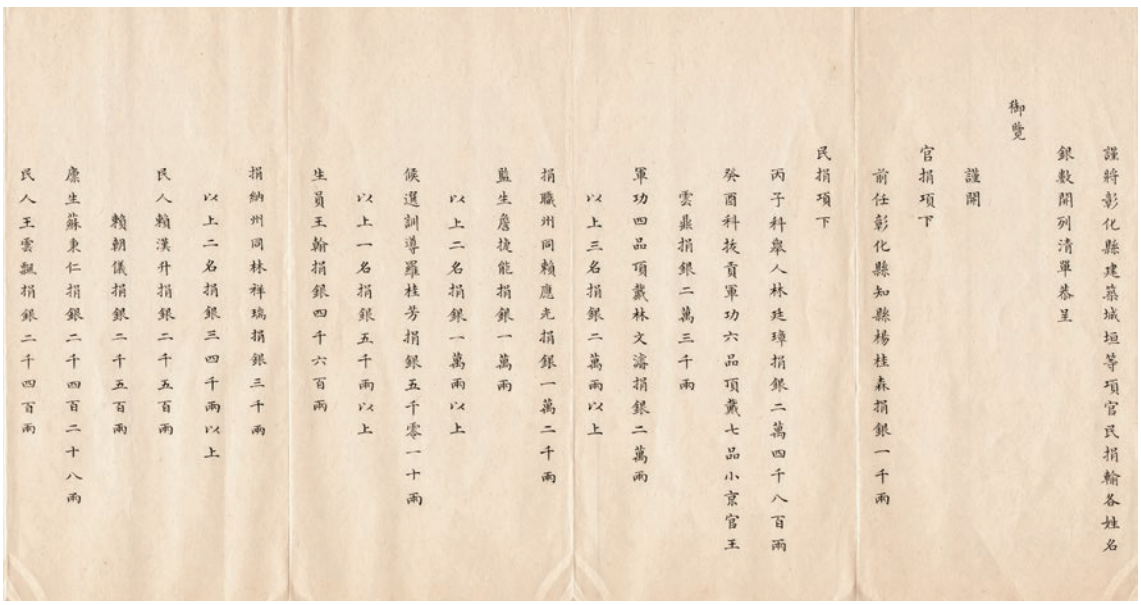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1　清　福建巡撫革職留任韓克均　〈奏報臺灣彰化縣城垣官民捐建完竣事（附清單）〉　道光 6 年 11 月 14 日　16 扣　局部
國立故宮博物院藏　故機 054603



謹將彰化縣建築城垣等項官民捐輸各姓名
銀數開列清單恭呈
御覽
謹開
官捐項下
前任彰化縣知縣楊桂森捐銀一千兩
民捐項下
丙子科舉人林廷璋捐銀二萬四千八百兩
叅酉科拔貢軍功六品頂戴七品小京官王
雲鵬捐銀二萬三千兩
軍功四品頂戴林文溶捐銀二萬兩
以上三名捐銀二萬兩以上
捐職州同賴應光捐銀一萬二千兩
監生詹捷能捐銀一萬兩
以上二名捐銀一萬兩以上
候選訓導羅桂芳捐銀五千零一十兩
以上一名捐銀五千兩以上
生員王翰捐銀四千六百兩
捐納州同林祥瑞捐銀三千兩
以上二名捐銀三四千兩以上
民人賴漢升捐銀二千五百兩
賴朝儀捐銀二千五百兩
廩生蘇東仁捐銀二千四百二十八兩
民人王雲飄捐銀二千四百兩

圖 4-2　〈奏報臺灣彰化縣城垣官民捐建完竣事〉清單　22 扣　局部

一應事宜皆由地方自行經理，事成後再據實上奏予以鼓勵等照單全收，都點頭同意。消息傳報回彰化，地方上開始爲了建築土城一事而動起來，據《彰化縣志》載：「於是邑令楊桂森分俸倡捐，州同銜賴應光等一十六人先捐銀一萬五千元助之，遂庀材興工。」[9] 由彰化知縣楊桂森（1810-1812 在職）捐出部分俸祿，加上賴應光（生卒年不詳）等十六位地方人士先行捐銀相助，便開始儲備築城材料與正式開工。工程若順利開展，彰化縣治出現一座「以資捍禦」的土城，似乎指日可待。

臺灣首城的「磚城」

然而之後取代竹城、屹立於彰化縣治的並非土城，而是比土城更爲堅實、牢固的「磚城」。從蓋土城到改爲蓋磚城的轉折過程，韓

克均也於奏摺中提到：

> 嗣據彰化縣詳，據該總理等具稟，以城工用土建築，不能堅實，請改用磚石，俾資鞏固；又倉厥原建城外，今更築城，自應移入城內，所有八卦山毋庸圍入城內，仍就八卦山建築礮寨、汛房，足資守禦。[10]

從《彰化縣志》的相關記載中，可得知奏摺中的「彰化縣」一樣是指彰化知縣楊桂森。可能於土城興工後沒多久，楊桂森便收到工程總理的稟報，說明因土城易坍、不能堅實，希望可以改用更爲牢靠的磚石築城；並提到城外的倉厥將移入城內，而八卦山將不會圍入磚城中，在山上建築礮寨、汛房等設施後，應足以守衛安全，楊桂森並將總理的稟報通詳上級長官。對比嘉慶十五年方維甸的奏疏，除建城的材料易土爲磚外，另一變動爲八卦山不圍入新城內，只在山上建築礮寨等相關防禦設施。關於由土城改爲磚城，可知原因爲土城不能堅實，或許於建造初期曾經歷多次坍塌。但爲何原本計畫將八卦山高處圍入新城內，最後又決定依竹城舊址開造，城牆只建於八卦山下？是建造費用超出預期？或是在山上建城的工程難度過高？或另有其它原因或考量？可惜相關史料皆在此處留下空白。

經過這番決定改建磚城的波折變動，嘉慶十六年（1811）十二月間，彰化縣磚城終於「購料具工」。歷經四年寒暑，嘉慶二十年，全臺灣第一座磚城宣告落成。翌年（1816）立夏，福建巡撫王紹蘭（1760-1835）巡視臺灣，途經彰化時看到這座剛剛完工的磚城，留下〈彰化縣城碑記〉一文，[11] 亦足資證明彰化磚城建成時間。《彰化縣志》附有磚城完工後的「彰化縣城圖」（圖 5），圖上除圍縣城一圈的磚牆，也繪入東西南北四城門、城樓、雉堞等設施，讓人得以想像當年初建成時的堅實與雄偉。

磚城雖已建造完畢，但整體工事還包含倉厥的移建及在八卦山上建築礮寨、汛房，因此在磚城完工後，其它工事仍持續進行，直至道光四年（1824）五月十日一律建造完竣，此時距嘉慶十六年開工以來，整整十三年光陰。工事完竣後需向上冊報所花費的工料銀，其中城垣共計十九萬四千三百四十八兩，倉厥花費二千九百一十六兩；八卦山礮寨、汛房等項則用了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兩，合計工料銀共花了二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五兩。

爲什麼磚城完工只需四年，其它工事的落成卻另外花費了九年的時間？韓克均在奏摺裡解釋「固臺灣地土浮鬆，隨築隨坍」，想必相關工事經歷了不少築後即坍的失敗與挫折，因此耗時甚久。同樣費時的則是城垣建成後，行政文書逐層向上傳遞的過程。據奏摺上的日期，韓克均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具奏，距各種工事皆完竣的時間點有兩年半的落差。從韓克均的奏摺中，可知建造完工當年便已「開具工段清摺，繪具圖說通報」。時任福建巡撫的孫爾準（1770-1832）也利用巡視臺灣之便，親到彰化查勘，並將「工堅料實」的成果奏報道光皇帝，因此道光皇帝可能在道光四年便已知道工程完竣。後續爲獎勵出資捐建城垣的士紳或民人，彰化縣需將「所造捐户姓名、銀數，並建造城垣、八卦山礮寨、汛房、倉厥各項工料清冊，出具印結，由府道逐層加結，移司轉詳。因冊造捐户名數不符，復經批飭查覆去後。」除捐戶姓名及銀數需開列清單，各項工事的工料清冊也需由彰化縣出具保證的印結，並轉由上層的府、道逐層加結向上呈報。但彰化縣之前開列的清單名冊顯然有對不上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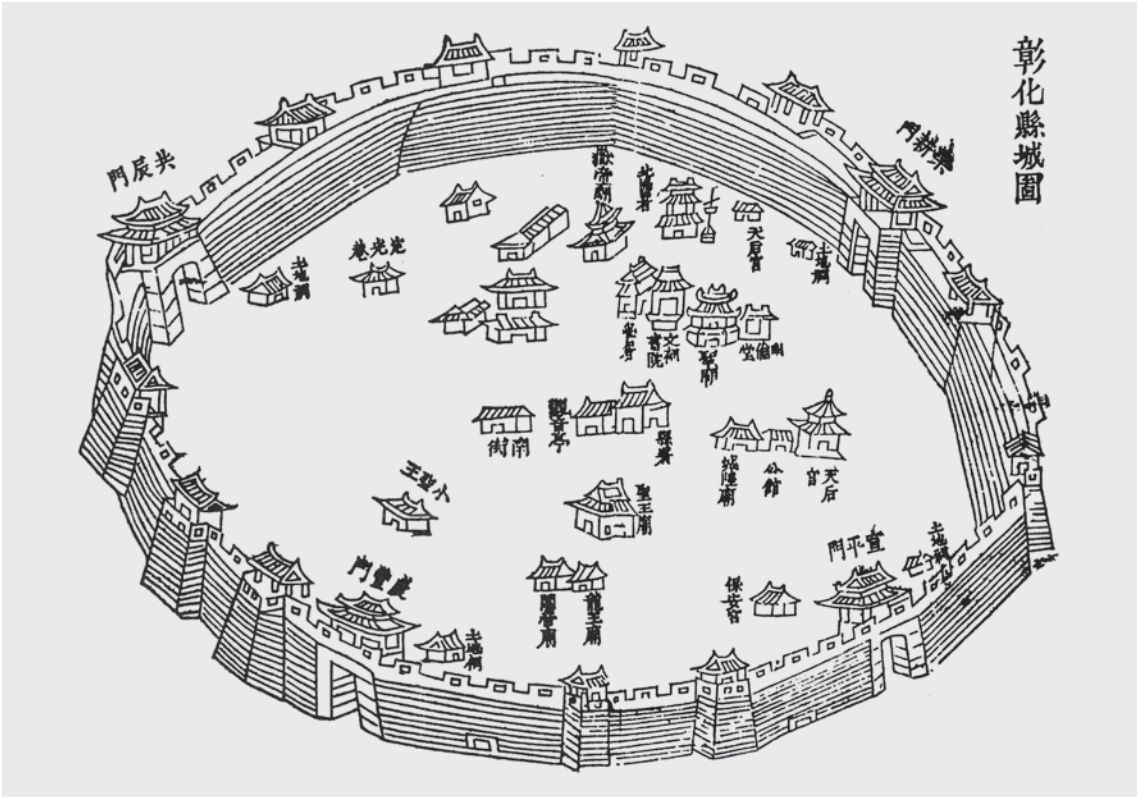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　清　周璽　彰化縣城圖　取自（清）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收入《臺灣文獻叢刊 · 第156種》，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2，目錄前附圖。

地方，在不知道哪一層級的行政機構被查了出來，因此批飭彰化縣需查明回覆，結果應就是這份奏摺的附件清單。這份清單羅列捐銀三百兩以上的一百零二人，前已有幾位論者將清單整理成表格，並據此討論名單所呈現的一些有趣面向，如捐獻者原籍、是否領有功名或官銜、經營何種營生等。[12] 值得注意的是，首先呈請建城的王松不在這份名單裡面，取而代之的是捐銀二萬三千兩的王松四子王雲鼎（生卒年不詳）。據《彰化縣志》載，王松「以倡建縣城，積勞身故」，推測應未能親見彰化磚城完工便逝世，因此子承父志，由王雲鼎捐資建城並擔任建造南門之董事。而捐銀二萬兩的林文濬出身鹿港泉郊「日茂行」，名單中亦可見其五子林廷璋（生卒年不詳）捐銀二萬四千八百兩、長孫林世賢（1799-1835）捐銀二千兩，可見家道殷實。家族三代皆出資建城，也讓我們檢視這份名單時有了新視角，如一百零二位捐銀者中，賴姓便占了二十位，比例高達近五分之一。因此除了士紳的交遊網絡，家族親戚之間的聯繫可能也是倡捐縣城的重要管道及力量。然因本文篇幅所限，完整名單歉不錄於此，歡迎讀者親至展場觀賞文獻原件，或至國立故宮博物院的「清代檔案檢索系統」查看檔案。

對這群捐建彰化縣城垣、熱心可嘉的士紳民人，韓克均認爲應照前例，除捐銀十兩以下者不予特別獎勵外，「三百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，應令臺灣道府督飭地方官，照例分別賞







圖 6　彰化「竹城媽」慶豐宮　作者攝



圖 7　彰化大東門福德祠　作者攝



圖 8　縣定古蹟彰化西門福德祠　作者攝



圖 9　彰化北門福德祠　作者攝



圖 10　彰化大南門開彰祖廟　作者攝

給花紅、匾額、遞加獎勵外，所有捐銀三、四百兩以上之衿民廖朝孔等，謹循例奏明，請旨敕部議給頂帶。」但對於捐銀五百兩以上的士民，前例僅訂「題請從優議敘」，因此韓克均奏請道光皇帝「分別從優獎勵，以爲急公慕義者勸。」閱畢奏摺的道光皇帝並未直接決定如何獎勵，僅批示交由該部議奏。至此，自嘉慶十四年醞釀發動，經過十五年的時間，這場彰化磚城的築城風雲正式圓滿落幕。

文化之城的「古城」

時至今日，若有慕彰化「古城」之名而來，想看看是否有清代遺留磚造城門或城牆的遊

客，將不免向隅。磚城完工、屹立於彰化的八十年後，臺灣進入日治時期。大正年間（1912-1926），因日本人在彰化推動「市區改正」，除八卦山下的東門外，另外三座城門及城牆皆被拆除。如大正九年（1920）五月二十一日，臺灣總督田健治郎（1855-1930）來到彰化，他在日記中寫到：「轉入公園，途過東門，舊彰化城門也。今也廓壁皆撤廢，唯存此一二層樓耳。」[13] 但幾年之後，東門也遭拆除而消失，彰化有「城」的景象走入歷史。

凡走過必留下痕跡，今日彰化市仍存昔日彰化縣城所留下的蛛絲馬跡。在地人稱爲「觀音亭」的開化寺，附近還留有一條「城中街」。以彰化西門慶豐門爲名的「慶豐宮」主祀媽祖，據該宮牆上碑記，媽祖神像曾祀奉於時爲竹城的西門城樓上，所以人稱「竹城媽」（圖 6）。原先東西南北四城門附近的四座土地公廟（圖 7 ～ 9），有些雖歷經搬遷，但目前皆仍在彰化市內各據一方護佑市民，香火鼎盛。其中位於南門一帶的「開彰祖廟」，廟方在兩側興建兩座仿城門建築，並刻上南門之名「宣平門」（圖 10）。筆者幼時看到廟的虎邊忽然蓋了一座城門時，曾深覺困惑，多年後某次返家，發現廟方又在龍邊蓋了一座，若以這種方式讓彰化人記得彰化縣城的故事，想來也是好事。曾爲全臺首城的彰化磚城雖已成過往雲煙，但它所留存的痕跡與故事，成爲彰化市深厚文化底蘊的一部份，持續在這座三百年的古城裡流傳。

作者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組研究助理

註釋：

1. 劉曉欣，〈集 20 章換「彰化古城」爛肉紀念碗！限量 300 碗民眾哭：逼人天天吃？〉，《自由時報》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life/breakingnews/4786955（檢索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5 日）。
2. （清）《清世宗實錄選輯》，收入《臺灣文獻叢刊．第 167 種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3），頁 45-46。
3. （清）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收入《臺灣文獻叢刊．第 156 種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2），頁 35-36。
4. （清）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頁 36。
5. （清）汪楠，〈請建彰化城垣批回札〉，收入（清）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頁 398-399。
6. （清）汪楠，〈請建彰化城垣批回札〉，收入（清）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頁 398-399。
7. （清）方維甸，〈請捐築彰化縣城垣並建倉疏〉，收入（清）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頁 396-397。
8. （清）福建巡撫革職留任韓克均，〈奏報臺灣彰化縣城垣官民捐建完竣事（附清單）〉，道光六年十一月十四日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故機 054603，第 3-4 扣。
9. （清）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頁 36。
10. （清）福建巡撫革職留任韓克均，〈奏報臺灣彰化縣城垣官民捐建完竣事（附清單）〉，道光六年十一月十四日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故機 054603，第 4-5 扣。
11. （清）王紹蘭，〈彰化縣城碑記〉，收入（清）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頁 445-447。
12. 陳亮州，〈清代彰化修築磚城之研究〉，《彰化文獻》，5 期（2004.12），頁 45-66。
13. 田健治郎作，吳文星等編，〈田健治郎日記 /1920-05-21〉（上刊日期：2013 年 1 月 10 日）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 https://taco.ith.sinica.edu.tw/tdk/ 田健治郎日記 /1920-05-21（檢索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。